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企业〔2020〕77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济源示范区、有关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 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了相关基础数据，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正常合规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

(二) 受担保企业必须是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 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四) 担保机构申请奖补资金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单笔单户贷担保额、年化担保额不超过1000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 /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 * 实际担保天数 / 365 天。

(五) 再担保机构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

(六) 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不予奖补。

二、支持方式

（一）担保业务

奖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单笔单户担保额、年化担保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 2019 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年化担保费率、业务笔数三个因素，分别按照 50%、40%、10% 的权重，计算奖补资金额度。用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奖补资金为我省获得的全部奖补资金扣除再担保业务奖补后的资金。

单个融资担保机构当年获得的降费奖补资金总额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再担保业务

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年再担保额、代偿补偿情况进行奖补。

三、申报材料

融资担保（含再担保）机构须提供如下资料，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一）融资担保机构奖补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经合作银行加盖公章确认的《2019 年度小微企业融资

担保业务明细表》(见附件 2)。

(六) 受保企业营业执照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受保企业、协作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签订的担保(联保、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联保、再担保)贷款到账凭证,担保费收取凭证。按照附件 2 中的担保对象逐笔业务依次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每笔担保贷款的合同、到账凭证、保费收取凭证装订在一起)。

(八) 再担保机构需提供所开展符合条件的再担保业务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带验证码)。

(九) 申报单位和法人代表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 3),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

(十) 同时报送纸质文档和电子档,纸质文档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两份,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一致,附件 2 需提供 Excel 电子表格。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提出初审意见后,应联合行文并于 8 月 10 日前将上报文件及担保机构申请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报文件同时报送省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

四、相关要求

(一) 各担保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积极申报,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有关省直管县(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要积极组织辖区内担保机构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上报材料，规范项目申报程序，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核，确保资金申报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对弄虚作假、恶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收回资金，同时纳入失信黑名单，计入征信系统。

（三）获得降费奖补资金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有关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在1月底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

联系方式：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服务局

联系电话：0371—65507500 0371—65507575

电子邮箱：hngxtzx@126.com

（二）省财政厅企业处

联系电话：0371—65808051

附件：1. 2020年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申请书

2. 2019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3. 真实性声明



附件 1

2020 年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 申 请 书

机构名称：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附件 2

∞

2019 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填报机构名称（签章）： _____ 合作银行签章： 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小微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数 (人)	担保期限 (天)	担保责任 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 解除日期	合作银行	贷款 合同号	担保 合同号	担保费率	年化 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担保费 收入	备注

注：合作银行须对本表的每页进行盖章确认（合作银行仅对小微企业名称、所属行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责任发生日期、担保责任解除日期、担保银行、贷款合同号、担保合同号等事项进行核实确认）。

附件 3

真 实 性 声 明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

我单位承诺，对本次申报 2020 年度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